

切 結 書

本公司_____參加貴監 114 年第 2 次收容人廚餘標售案，自應遵照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投標，決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、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，倘有違反願受懲處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履約期間承包廠商負責人應要求所屬員工、工作人員及車輛等出入貴監戒護區不得攜帶或挾藏違禁品，倘有違反願受懲處。

※資通安全保密約定：自應遵守機關資通安全保密協議之相關規定，對機關業務上知悉，持有之機密資料、通行帳號、密碼、媒體等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對外交洩漏，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貴監之損害，契約終止後亦同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投標廠商名稱：(蓋章)

(具結人)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